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經第 5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經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實習目的

增進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的照顧服務專業技能、 行政管理知識能力、理解照顧服務政策、培養生命關懷素養及增進職場 溝通與合作能力,特訂立本要點,使實習課程安排及相關事項作業能有 所遵循。

第二條 實習對象:本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。

第三條 學生修習全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,應依規定繳納學雜費。

第四條 全學期實習指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及機構時,實習期間至少訪視 2次;暑期實習指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及機構時,實習期間至少 訪視1次。

第五條 實習期間與學分(時)數之安排

為提升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,本系之實習分三類別進行,說明如下:

- 一、兩階段全學期實習制:需完成基礎實習後方可進行進階實習。於三年級下學期全學期實行,為 9 學分 18 學時之課程,共計需實習 720 小時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除依本系所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,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(一)基礎實習:培養及提升學生的臨床照顧技能,實習單位以機構住 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為主,包含長期照顧機構、護理之家等。上述

單位必須經政府評鑑為通過者。此階段實習期間共四週,共計需實習 160 小時,相關學生實習計畫書參考範例如要點附件一(實習手冊)

- (二)進階實習:以基礎實習的臨床照顧技能為基礎,進階實習以老人 照顧服務產業之行政及經營管理為主,實習單位以居家式、社區 式、機構住宿式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服務方式。上述單位必須經政府評鑑為通過者或公告為社區 整體照顧服務體系(長照 ABC)之單位。上述此階段實習期間共十 週,共計需實習 400 小時,相關學生實習計畫書參考範例如要點 附件二(實習手冊附件六-2)。
- (三) 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本系將訂定實習前分組座談會、實習座談會、 分組專題討論、實習後分組座談會、實習成果發表會等返校座談會 及研習活動共四周 160 小時。實習課程需於 16 週前全部結束,於 第 17-18 週期間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- 二、兩階段暑期實習實習制:需完成基礎實習後方可進行進階實習。於二 升三及三升四年級暑期實行,分別為2學分320學時之課程,共計需 實習4學分640小時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除依本系所訂定返校之座 談會或研習活動外,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(一)基礎實習:培養及提升學生的臨床照顧技能,實習單位以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為主,包含長期照顧機構、護理之家等。上述單位必須經政府評鑑為通過以上者。此階段實習期間共八週,共計需實

習320小時,相關學生實習計畫書參考範例如要點附件一(實習手冊)件六-1)。

進階實習:以老人照顧服務產業之行政及經營管理為主,實習單位以居家式、 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或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服務方 式。上述單位必須經政府評鑑為通過者或公告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(長照 ABC)之單位。上述此階段實習期間共八週,共計需實習 320 小時,相關學生實 習計畫書參考範例如要點附件二(實習手冊附件六-2)。